

財團法人竹山高級中學校友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97 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修訂

103 年 10 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

109 年 02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竹山高級中學校友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依照民法、財團法人法及南投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在臺灣省南投縣國立竹山高級中級中學內（竹山鎮下橫街二五三號）。

第三條：本會以發揚中華倫理文教及獎助優秀清寒學生為宗旨。

第二章 基金

第四條：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貳佰萬元，以本會名義存入公家銀行。

第五條：本會基金由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歷屆畢業校友、熱心教育社會人士、公司行號、歷年任教師長及現任教職員工捐助，以每年基金之孳息為獎助學金及發展社區文教公益事業經費。

第六條：本會基金以後仍繼續增募或以獎助金頒餘款項加入基金，以確保基金價值。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本會董事會由廿一位董事組成，第一屆董事由本會員捐助人遴聘，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遴聘之，董事互推七人為常務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負儲提經費之責，並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本會董事均為義務職，三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開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董事如有出缺，由董事長推薦提經董事會議決定後聘請遞補之。

第八條：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處分之擬議。

三、解散之擬議。

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九條：本會設監事三人，由校友會理監事會推選之，再由監事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負基金監督之責。均為義務職，三年一任，連選得連任，如有出缺由校友會理監事會推薦。

第十條：本會職權如左：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十一條：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秉承董事長之意旨處理經常事務，秘書下設會計一人、出納一人協助處理經費收支。

第十二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工作計畫及經費。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十三條：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章 獎助學金之發給

第十四條：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由學校訂定後提董監事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十五條：申請時間及各細則，依另訂之申請要點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七條：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條：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應歸屬

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